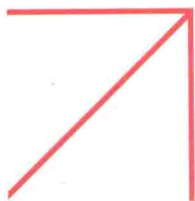


高等学校应用型本科保险学
“十二五”规划教材

保险学
系列教材

财产保险

Property Insurance



主 审 许谨良
主 编 董玉凤 戴 丽
副主编 青跃虎 张 杰

 中国金融出版社

014059866

F840.65-43
08

高等学校应用型本科保险学

“十二五”规划教材

财产保险

主 审 许谨良
主 编 董玉凤 戴 丽
副主编 青跃虎 张 杰



 中国金融出版社



北航

C1746793

F 840.65-43
08

责任编辑：丁 芊

责任校对：张志文

责任印制：陈晓川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财产保险 (Caichan Baoxian) / 董玉凤, 戴丽主编. —北京: 中国金融出版社, 2014. 8

高等学校应用型本科保险学“十二五”规划教材

ISBN 978 - 7 - 5049 - 7318 - 4

I. ①财… II. ①董…②戴… III. ①财产保险—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F840. 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111744 号

出版

发行

中国金融出版社

社址 北京市丰台区益泽路 2 号

市场开发部 (010)63266347, 63805472, 63439533 (传真)

网上书店 <http://www.chinafph.com>

(010)63286832, 63365686 (传真)

读者服务部 (010)66070833, 62568380

邮编 100071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华正印刷有限公司

尺寸 185 毫米×260 毫米

印张 25.5

字数 567 千

版次 2014 年 8 月第 1 版

印次 2014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50.00 元

ISBN 978 - 7 - 5049 - 7318 - 4/F. 6878

如出现印装错误本社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 (010) 63263947

前 言

截至 2013 年底,我国财产保险保费收入达 6 212.26 亿元,财产保险公司有 64 家,其中中资公司 43 家,外资公司或中外合资公司 21 家。伴随着财产保险业的快速发展,业界对应用型保险人才的需求量不断增大,对保险人才专业素质要求不断提升,也因此对应用型本科院校教材建设提出了更高要求。近年来,国内已出版财产保险教材多部,但总体来看有以下不足:一是有些教材内容比较陈旧,比如财产保险实务部分,有些教材仍沿用旧条款,讲的还是旧内容,缺乏适时更新。比如机动车辆保险中交强险,有的还是对 2006 年 7 月 1 日实施的交强险条例进行讲授,而对于交强险条例已经经过了第二次修订的新情况则没有反映;商业车险条款和内容,有的甚至还停留在主险只有车损险和三者险两种,其余都是附加险的历史阶段,有的即使介绍了 2007 版商业车险条款,但对于 2012 年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发布的商业车险示范条款则尚未涉及。二是内容过于庞杂,动辄十几章甚至二十几章,对于研究型院校的学生也许非常适用,虽然非常全面,但对应用型院校则不然。因为,以现有应用型本科财产保险教学课时安排来看根本讲不完,同时,对于以实践型为主的应用型保险人才的培养来说有些内容也似乎没必要讲,如个别过于专业化、在财产保险业务实践中应用极少或根本用不到的知识内容。三是教材内容和形式比较刻板、机械,缺乏通俗性、可读性相对较差,也不太适合应用型保险人才培养的使用。

为了适应不断发展的财产保险市场对应用型保险人才的需要,作为应用型本科院校的保险专业教师,我们一直致力于培养出一批既懂财产保险基本理论,又熟悉财产保险实务操作;既熟悉最新财产保险险种条款,又能正确解读和运用条款解决财产保险实际案例;既了解财产保险发展历史,又掌握财产保险业界最新动态和理论研究新成果的应用型保险专业学生。为此,我们在学习借鉴国内外各成熟财产保险教材的基础上,结合财产保险业界最新业务实践和研究成果,在多年财产保险教学实际经验的基础上,组织编写了本教材,在教材编写中,我们力图做到内容精练、通俗易懂,引用最新保险法规、保险条款以及保险理论界最新研究成果,以实务为主,强化操作性,突出对学生应用能力的培养。

本教材的特色可概括为以下几个方面:

1. 内容最新。近年来我国财产保险业发展迅速,迫切需要对目前财产保险教材内容进行更新。本教材内容始终贯穿新保险法、新业务、新条款。在涉及《保险法》的内容部分,严格依据 2009 年 10 月 1 日开始实施的修订后的《保险法》;在

车险中交强险部分,加入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 2012 年 12 月 17 日的第二次修订;在商业车险部分,加入 2012 年 3 月 14 日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公布的商业车险示范条款;在责任险部分加入最新的关于环境污染责任强制保险内容;在附录中加入 2013 年 3 月 1 日开始实施的《农业保险条例》,《关于开展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2010 年上海世博会建筑和安装工程保险以及综合责任保险方案及条款。企业财产保险、家庭财产保险、船舶保险、工程保险、国内货物运输保险等险种均结合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的 2009 版新条款内容。

2. 结构安排紧凑、合理。本教材章节体系的安排从应用型本科财产保险教学的内容需要出发,充分考虑课时安排限制,将财产保险基本理论和财产保险实务要求、条款与案例相结合,对于专业性极强,在财产保险业务实践中应用不多的科技工程保险(特殊风险保险),如核电站保险、航天保险等仅以知识链接形式简要提及。

3. 教学内容与辅助内容有机结合,增强知识容量和可读性、趣味性。本教材中设置了知识链接、相关链接、业界动态、案例导入等内容,与财产保险基本理论和实务部分相得益彰,增加了趣味性、可读性,扩大了信息和知识容量。

本教材可作为应用型本科院校金融专业、保险专业教学用书,也可作为财产保险实务工作者、管理工作者的学习用书。

全书由哈尔滨金融学院董玉凤和黑龙江东方学院戴丽担任主编,农业相关部门实务工作者青跃虎担任副主编。董玉凤负责大纲内容设定、教材组织编写以及全书定稿前的修改和总纂。本书共分为十章,按照财产保险基本理论和财产保险实际业务两大部分编写。具体分工安排如下:第一章至第三章属于财产保险基本理论部分,包括财产保险概述、财产保险合同及其原则和财产保险数理基础,由黑龙江东方学院戴丽老师编写;第四章至第七章以及第九章、第十章属于财产保险实务中除农业保险外的所有业务,包括火灾保险、运输工具保险、国内货物运输保险、工程保险、责任保险和信用保证保险,由哈尔滨金融学院董玉凤编写;第八章以及保险条款和相关案例的搜集整理由副主编青跃虎、张杰完成。

当前,我国保险业正处于迅速发展期,财产保险理论不断深化,财产保险产品不断创新,相关法律、法规不断修订、完善,在这样的背景下,要编写一本内容既新又完整,融理论与实务为一体的财产保险教材确实有很大难度。为此,我们参考了国内外大量的成熟的财产保险教材、最新保险相关法规以及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网站,以及国内其他网站的相关内容,在此,我们一并表示真诚的谢意。同时,也要感谢我在上海财经大学访学期间的好朋友——江西理工大学高访学者万玲、山东英才学院高访学者赵娟的热情鼓励和在数据处理方面给予的无私帮助;更要感谢上海财经大学许谨良教授对于本教材编写大纲及内容方面给予的宝贵意见、建议及实际帮助。上海财经大学图书馆良好的阅览环境及丰富

的图书资源也对本教材的编写提供了极大的帮助。

由于编者对财产保险理论研究尚有待于进一步提高，对业务的理解也可能有某些欠缺和不足，再加上资料 and 水平所限，教材中不可避免地会有一些错误和疏漏，敬请读者以及学界同行给予批评指正。

董玉凤

2014 年 7 月定稿于上海财经大学

目 录

第一章 财产保险概述	1
第一节 财产保险的概念和特征	2
一、财产保险的概念	2
二、财产保险的特征	3
第二节 财产保险的分类及其业务体系	4
一、财产保险的分类	4
二、财产保险的业务体系	5
第三节 财产保险的产生和发展	6
一、原始财产保险思想和做法	6
二、国外财产保险的产生和发展	7
三、中国财产保险的产生和发展	10
附录 1.1 2012 年全国各地区财产保险保费收入排名前 30 位	15
本章小结	16
课后习题	16
第二章 财产保险合同及其原则	18
第一节 财产保险合同概述	19
一、财产保险合同的概念	19
二、财产保险合同的特点	19
三、财产保险合同的分类	20
第二节 财产保险合同的基本要素	22
一、财产保险合同的主体	22
二、财产保险合同的客体	23
三、财产保险合同的内容	23
四、财产保险合同的形式	25
第三节 财产保险合同遵循的基本原则	29
一、最大诚信原则	29
二、保险利益原则	31

三、近因原则·····	33
四、损失补偿原则·····	34
第四节 财产保险合同的订立、变更、解除与终止·····	38
一、财产保险合同的订立·····	38
二、财产保险合同的变更·····	39
三、财产保险合同的解除·····	39
四、财产保险合同的终止·····	40
第五节 财产保险合同的解释原则与争议处理·····	41
一、解释原则·····	41
二、争议处理·····	41
附录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财产保险合同部分）·····	43
本章小结·····	46
课后习题·····	47
 第三章 财产保险数理基础·····	48
第一节 财产保险费率的厘定·····	49
一、财产保险费及财产保险费率·····	49
二、财产保险费率厘定原则·····	50
三、财产保险费率厘定的一般方法·····	51
四、财产保险费率的厘定步骤·····	52
第二节 财产保险各种责任准备金及其提取·····	55
一、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55
二、未决赔款准备金·····	56
三、保险保障基金·····	57
第三节 财产保险经营中的财务稳定性·····	58
一、财务稳定性的含义·····	58
二、财务稳定性系数·····	58
三、同一险种不同保额业务的财务稳定性·····	59
四、不同险种组合的财务稳定性·····	59
附录 3.1 关于加强非寿险精算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60
附录 3.2 保险公司非寿险业务准备金管理办法（试行）·····	62
本章小结·····	64
课后习题·····	65

第四章 火灾保险	67
第一节 火灾保险导论	69
一、火灾的构成条件	69
二、火灾保险的概念和特征	70
三、我国开办的火灾保险业务种类	70
第二节 企业财产保险	71
一、企业财产保险的概念和特点	71
二、企业财产保险的适用范围和保险标的	72
三、企业财产保险的保险金额和保险价值确定方式	75
四、企业财产保险的保险责任和除外责任	75
五、企业财产保险的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	77
六、企业财产保险的赔偿方式和赔款计算	79
第三节 家庭财产保险	81
一、家庭财产保险概述	81
二、家庭财产保险的主要内容	83
三、传统家庭财产保险介绍	89
四、新型家庭财产保险介绍	91
第四节 营业中断保险	94
一、营业中断保险的概念和特点	94
二、营业中断保险的主要内容	95
附录 4.1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09 版企业财产保险综合险条款	102
附录 4.2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产保险费率表	111
附录 4.3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09 版家庭财产综合保险	113
本章小结	120
课后习题	120
第五章 运输工具保险	122
第一节 运输工具保险概述	123
一、运输工具保险的概念和特征	123
二、运输工具保险的种类	124
第二节 机动车辆保险	125
一、机动车辆保险概述	125
二、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交强险）	127

三、机动车辆商业保险（商业车险）	138
四、机动车辆保险的投保与理赔	154
第三节 国内船舶保险	162
一、船舶保险概述	162
二、国内船舶保险实务	164
第四节 飞机保险	172
一、飞机保险概述	172
二、飞机保险的主要内容	175
附录 5.1 最新《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 （2013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	178
附录 5.2 2012 版机动车辆商业保险示范条款	184
附录 5.3 机动车辆保险理赔管理指引	203
本章小结	217
课后习题	217
第六章 国内货物运输保险	219
第一节 国内货物运输保险概述	220
一、国内货物运输保险的概念和特征	220
二、国内货物运输保险的种类	223
第二节 国内水路、陆路货物运输保险	224
一、国内水路、陆路货物运输保险的保险标的	224
二、国内水路、陆路货物运输保险的险别及其保险责任	224
三、国内水路、陆路货物运输保险的除外责任	226
四、国内水路、陆路货物运输保险的保险期限	226
五、国内水路、陆路货物运输保险的保险价值与保险金额确定	228
六、国内水路、陆路货物运输保险费率的影响因素	228
七、国内水路、陆路货物运输保险的赔偿处理	230
第三节 国内航空货物运输保险	231
一、国内航空货物运输保险的保险标的	232
二、国内航空货物运输保险的保险责任	232
三、国内航空货物运输保险的除外责任	232
四、国内航空货物运输保险的保险期限	233
五、国内航空货物运输保险的保险费率	233
附录 6.1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国内水路、陆路货物运输保险	

条款 (2009 版)	234
附录 6.2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国内航空货物运输保险条款 (2009 版)	237
本章小结	240
课后习题	241
第七章 工程保险	243
第一节 工程保险概述	245
一、工程保险的概念和特点	245
二、工程保险的分类	246
第二节 建筑工程保险	246
一、建筑工程保险的概念和适用范围	246
二、建筑工程保险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	247
三、建筑工程保险的保险项目、保险金额及赔偿限额	247
四、建筑工程保险的保险责任和除外责任	250
五、建筑工程保险的免赔额	252
六、建筑工程保险的保险期限	252
七、建筑工程保险的保险费率	254
八、建筑工程保险的赔偿处理	254
第三节 安装工程保险	255
一、安装工程保险的概念和适用范围	255
二、安装工程保险的保险项目、保险金额及赔偿限额	256
三、安装工程保险的保险责任范围	256
四、安装工程保险与建筑工程保险的区别	257
第四节 机器损坏保险	257
一、机器损坏保险的概念和特征	257
二、机器损坏保险的保险标的和责任范围	258
三、机器损坏保险的保险金额和免赔额	260
四、机器损坏保险的保险费率	260
五、机器损坏保险的停工退费规定	260
六、机器损坏保险的赔偿处理	261
附录 7.1 中国 2010 年上海世博会建筑和安装工程保险方案及条款	263
本章小结	274
课后习题	275

第八章 农业保险	276
第一节 农业保险概述	277
一、农业保险的概念和分类	277
二、农业保险的特点	279
第二节 种植业保险	283
一、种植业概述	283
二、种植业保险的主要内容	284
第三节 养殖业保险	292
一、养殖业保险概述	292
二、养殖业保险的主要内容	294
附录 8.1 农业保险条例	303
附录 8.2 关于加强农业保险承保管理工作的通知	307
本章小结	308
课后习题	308
第九章 责任保险	310
第一节 责任保险概述	311
一、责任风险与责任保险	311
二、责任保险的保险标的	312
三、责任保险的特点	313
四、责任保险的种类及责任保险合同的共性规定	316
第二节 公众责任保险	317
一、公众责任与公众责任保险	317
二、公众责任保险的种类	318
三、公众责任保险的基本内容	320
四、公众责任保险承保实务	321
第三节 产品责任保险	323
一、产品责任与产品责任保险	323
二、产品责任保险的主要内容	324
第四节 雇主责任保险	326
一、雇主责任与雇主责任保险	326
二、雇主责任保险的保险责任和除外责任	327
三、赔偿限额与保险费率	328
第五节 职业责任保险	329

一、职业责任和职业责任保险	329
二、职业责任保险的承保方式	329
三、职业责任保险的主要内容	330
第六节 环境责任保险	331
一、环境责任概述	331
二、环境责任保险的概念及产生和发展	333
附录 9.1 关于开展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	334
附录 9.2 中国 2010 年上海世博会综合责任保险方案及条款	338
附录 9.3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雇主责任保险条款 (2004 版)	349
附录 9.4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律师职业责任保险条款 (2009 年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355
本章小结	359
课后习题	360
 第十章 信用保证保险	362
第一节 信用保险	363
一、信用保险概述	363
二、国内信用保险	366
三、出口信用保险	369
四、投资保险	376
第二节 保证保险	378
一、保证保险概述	378
二、诚实保证保险	382
三、合同保证保险	386
四、产品保证保险	388
附录 10.1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	390
本章小结	391
课后习题	391
 参考文献	393

第一章

财产保险概述

【学习目标】

通过本章内容的学习,学生应掌握财产保险的概念、特征、分类及其业务体系;了解财产保险的产生和发展趋势,为进一步学习财产保险知识奠定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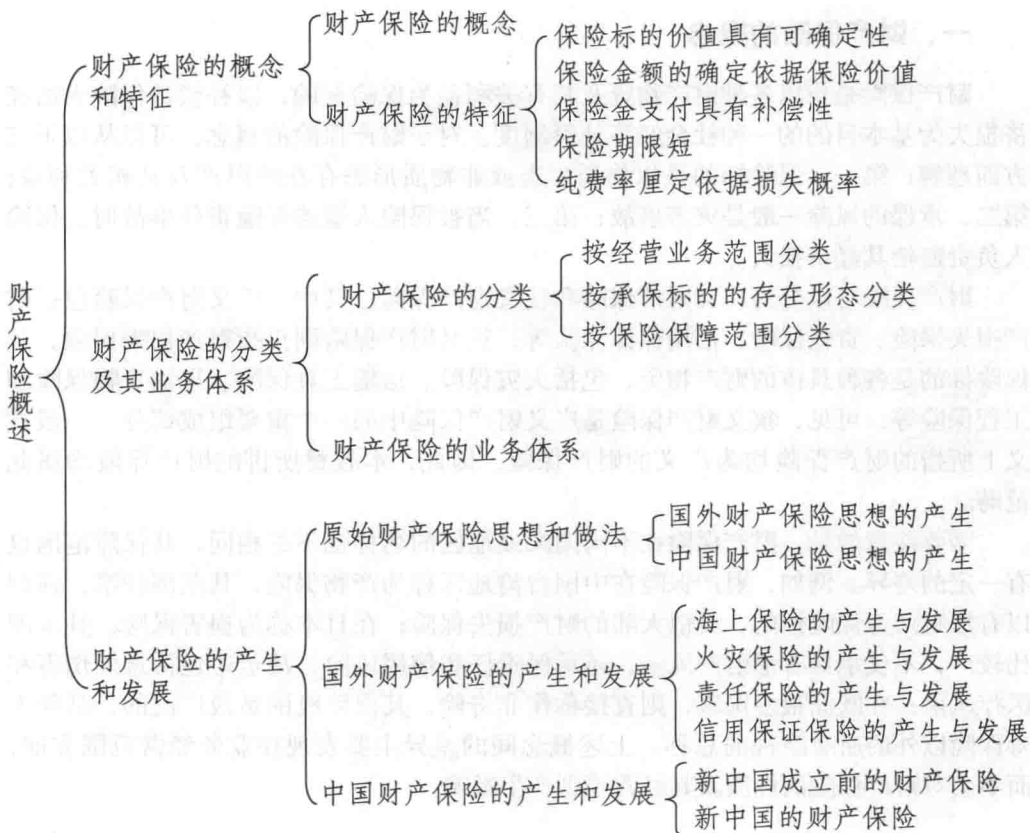
【学习重点与难点】

财产保险的概念和特征;财产保险的分类;财产保险的业务体系。

【关键术语】

财产保险 财产损失保险 责任保险 信用保险 保证保险 共同海损分摊原则 船舶抵押借款制度

【本章知识结构】



【案例引入】

2012年5月16日上午8点34分,位于四川省广元市利州区北街的温州商城发生火灾,大火4小时后才被扑灭。火灾造成12名温州商户的店面被烧,直接经济损失达3000多万元。在火灾扑救过程中,3名消防队员和1名矿山生产安全救援人员受伤。

在火灾发生后,当地公安、消防、武警、矿山生产安全救护大队、医疗卫生等部门第一时间赶赴火灾现场,组织灭火救援工作。但是,商城的消防栓里无水,导致灭火不力。有知情人指出,商城步行街的消防栓没有水,是装饰;商城当中新建的铺面,虽然增加了一些收入,但堵塞了消防通道,导致消防车无法驶入,救火人员只能长时间“望火兴叹”!

商住楼消防安全一直是难题,各地消防部门一直高度重视。此次火灾事故再次暴露了商住楼的消防隐患。在我们为火灾造成的财产损失感叹的同时,也再一次认识到了财产保险对规避财产风险的重要作用。那么人们应该如何认识财产保险,财产保险的产生过程和发展趋势又是怎样的呢?这正是本章所要研究的内容。

(资料来源: <http://www.fire.hc360.com>。)

第一节 财产保险的概念和特征

一、财产保险的概念

财产保险是指以各种财产物资及其有关利益为保险标的,以补偿被保险人的经济损失为基本目的的一种社会经济补偿制度。对于财产保险的概念,可以从以下三方面理解:第一,保险标的是以物质形态或非物质形态存在的财产及其相关利益;第二,承保的风险一般是灾害事故;第三,当被保险人遭遇保险责任事故时,保险人负责赔偿其经济损失。

财产保险可以分为广义财产保险和狭义财产保险。其中,广义财产保险包括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证保险等;狭义财产保险则仅指财产损失保险,其保险标的是各种具体的财产物资,包括火灾保险、运输工具保险、运输货物保险和工程保险等,可见,狭义财产保险是广义财产保险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一般意义上所指的财产保险均为广义的财产保险,因此,本教材所讲的财产保险均属此范畴。

需要注意的是,财产保险在不同国家或地区的名称也不尽相同,其保障范围也有一定的差异。例如,财产保险在中国台湾地区称为产物保险,其范围较窄,强调以有形财产为保险标的,类似大陆的财产损失保险;在日本称为损害保险,其范围比较广,不仅承保有形财产风险,还承保责任和信用风险,甚至还包括意外伤害和医疗风险;在欧洲很多国家,则直接称作非寿险,其保障范围是最广泛的,是除人寿保险以外的所有险种的总称。上述概念间的差异主要表现在业务经营范围方面,而不会对财产保险的性质及其经营规则产生影响。

二、财产保险的特征

与人身保险相比较，财产保险主要有以下特征。

（一）保险标的价值具有可确定性

人身保险的保险标的是人的生命和身体。由于人的生命和身体的价值是难以用货币衡量的，因此人身保险的保险标的价值是难以确定的。

财产保险的保险标的是被保险人的财产及其有关利益，其价值一般是可以计算确定的。对于有形财产而言，其本身就有客观的市场价值；对于无形财产而言，投保人对其具有的法律上承认的经济利益也必须是确定的，否则就不能作为财产保险的保险标的。

（二）保险金额的确定依据保险价值

人身保险的保险价值难以确定，因此其保险金额是在保险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基础上根据被保险人对人身保障的需要和投保人缴纳保险费的能力来确定的。当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人按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给付。

财产保险的保险金额是依据保险标的的价值来确定的。由于财产保险标的的价值是可以确定的，因此保险金额是在对保险标的估价的基础上确定的。财产保险的保险金额可以根据标的的实际市场价值确定，也可以按照账面价值或重置价值确定。

（三）保险金支付具有补偿性

人身保险合同多是给付性合同，其保险金额是在保险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基础上，根据被保险人对人身保障的需要和投保人缴纳保险费的能力来确定的。而人的生命和身体是无价的，当被保险人因意外事故或疾病造成伤残或死亡时，其损失程度是难以用货币衡量的。因此，在人身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通常按照保险合同事先约定的金额给付保险金。

财产保险合同是补偿性合同，其保险金额是依据保险价值来确定的。而财产保险的标的损失是可以用货币来计量的，因此在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根据合同赔偿保险金额范围内的实际损失，且遵循损失补偿原则，即在保险金额限度内，赔偿被保险人的实际损失，被保险人不能通过保险而获得超过实际损失的额外利益。

（四）保险期限短

人身保险，除意外伤害保险和短期健康保险以外，一般保险期限较长，具有储蓄性；而财产保险的保险期限一般为一年或一年以内，也正因为如此，财产保险通常只有保障性，而不具有储蓄功能，保险合同也没有现金价值。

（五）纯费率厘定依据损失概率

人身保险中寿险的纯费率厘定依据是生命表和利率，由于寿险对死亡率的计算较为精确，因此出现风险事故的几率也比较规律和稳定。

财产保险的纯费率厘定依据是损失概率，由于损失概率缺乏规律性，因此财产保险的费率厘定不如寿险精确，发生风险事故的几率也缺乏稳定性。

第二节 财产保险的分类及其业务体系

一、财产保险的分类

随着社会经济和保险业的飞速发展,财产保险险种日益增多。为了满足不同的需要,应该按照一定的标准对财产保险业务进行分类,其目的在于:加深公众对财产保险产品的认识 and 了解;加强对财产保险行业的监督和管理;改善财产保险公司的经营。

根据不同的划分标准,财产保险可以分为不同的类型。

(一) 按经营业务范围分类

根据经营业务范围不同,财产保险可以分为广义财产保险和狭义财产保险。

广义财产保险是指除了人身保险以外的保险,包括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证保险等。

狭义财产保险是指财产损失保险,包括企业财产保险、家庭财产保险、运输保险、工程保险、农业保险和海上保险等。

早期的财产保险仅指财产损失保险。随着社会经济和保险业的不断发展,财产保险的保险标的也在不断扩大,除了物质财产外,还逐渐囊括了与物质财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和损害赔偿责任,也就是说,广义财产保险实际上是由狭义财产保险逐步丰富、发展而来的。

(二) 按承保标的的存在形态分类

根据承保标的的存在形态不同,财产保险可以分为有形财产保险和无形财产保险。

有形财产保险是指以各种具备实体的物质财产为保险标的的财产保险,如财产损失保险。

无形财产保险是指以各种没有实体但与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有利害关系的合法权益为保险标的的保险。如责任保险、信用保证保险、利润损失保险等。

有形财产保险在内容上与狭义财产保险基本一致,有形财产保险和无形财产保险共同构成了广义财产保险。

(三) 按保险保障范围分类

根据保险保障范围不同,财产保险可以分为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和信用保证保险。

财产损失保险是以物质财产及其有关利益为保险标的的保险,包括火灾保险、货物运输保险、运输工具保险、工程保险、农业保险等。其中,火灾保险包括企业财产保险和家庭财产保险等;运输工具保险包括机动车辆保险、飞机保险和船舶保险,各险种还可以进一步细分。

责任保险是以被保险人对第三者依法应负有的赔偿责任为保险标的的保险,包括单独的责任保险和第三者责任保险,前者又可以细分为公众责任保险、雇主责任保险、产品责任保险和职业责任保险。